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有關登記機關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不動產權利變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3年1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1號令發布在案，如需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交通部產權移轉函，該函內容至少應包含法令依據、報經行政院核准文號、移轉對象、不動產標示（行政區、地段別、地號、建號、門牌等）及權利範圍等資料，如數量眾多得附清冊。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將沿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原統一編號07524729。
- 二、旨揭權利變更登記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臺鐵公司如委由員工代為申請登記，請依本部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3號函規定辦理。
- 三、按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參照）及原住民保留地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鐘祥文

地政局



1130064467

(2024/01/09)

第37條參照)，旨揭權利變更之不動產如屬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者，請俟相關主管機關釐清後再配合辦理登記。

四、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發布或陳報本部公務統計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數據，請手動扣除當月臺鐵公司因作價投資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筆、棟數及其面積後，再行發布或陳報，俾利外界蒐集不動產市場實際買賣登記之統計數據。至於所扣除之土地建物筆棟數及其面積，請逕行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表備欄記明，以利日後查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轉型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財政部賦稅署、本部統計處、地政司(地權科)

交換戳記
113/01/09 12:19